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38号

上海箭丽艺术培训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4年3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陕西北路1765号变更为叶家宅路100号创享塔1号楼118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3月11日

抄送: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3月11日印发